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社〔2020〕124号

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市人社局，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、水磨沟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、米东区、达坂城区、乌鲁木齐县财政局、人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，根据自治区《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95 号）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明确 2020 年就业补助

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

Z135080000005）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19〕273 号）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150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请各区（县）收到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，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（县）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乌财社〔2019〕273 号文件附件 2-3《2020 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就业资金分配表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技工培训学校或农牧民培训基地补助）》400 万元拨付市人社局，为规范资金管理，现要求市人社局按原途径退回我局，我局将按人社局的分配方案下达各区（县）（详见附件）。各区（县）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应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切不可因该笔资金延误该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自治区就业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2020自治区就业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调整下达（乌财社（2019）273号）					
县（区）	2020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（自治区产业园区建设）	2020年提前下达自治区就业资金分配表（旅游产业促进就业项目补助）	2020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就业资金分配表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技工培训基地补助）	合计	备注
天山区		30.00	70.00	100.00	
沙依巴克区		20.00	75.00	95.00	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300.00	20.00	75.00	395.00	
水磨沟区		30.00	60.00	90.00	
经济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	300.00	-		300.00	
米东区		20.00	70.00	90.00	
达板城区		15.00		15.00	
乌鲁木齐县		15.00	50.00	65.00	
合计	600.00	150.00	400.00	1,150.00	

附件:

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		
预算单位		各区（县）财政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1150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1150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产业园补助个数	2个
			旅游产业促进就业项目个数	11个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
			成本指标	产业园补助标准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就业工作	达到80%以上招录人员实现就业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良好履职基础、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	有所提升
			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95%